

騙交保868萬 4醫生夥27人被捕

集團式製造撞車意外 的士私家車乘客索償最多9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根據舉報深入調查7個月後,前日採取代號「Moon hiker」行動,共拘捕31名男女,當中包括4名醫生,相信他們是一個詐騙集團,涉嫌製造交通意外呢保險賠償,警方有關行動仍在進行。

被捕23男8女,年齡介乎22歲至55歲,當中包括3名的士司機、3名私家車司機、8名的士乘客,13名私家車乘客及4名醫生,全部仍被警方扣留調查。

消息稱,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於去年6月接獲相關機構舉報,懷疑有人刻意製造交通意外後,向保險公司索償。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後,前日採取代號「Moon hiker」行動,在全港多處目標地點拘捕31名涉嫌串謀詐騙的男女。

指定醫生診療 獲病假最多94日

警方調查顯示,有人駕駛私家車刻意在馬路上撞向前方的士,私家車及的士上所有乘客均報稱受傷,再由指定醫生作身體檢查和治療,及簽發病假紙,分別獲得52日至94日病假。

傷者從而向保險公司聲稱失去病假期間的收入,透過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索償10多萬至90多萬元。

被捕男女,涉嫌於2009至2010年期間,就3宗有關的交通意外向2間保險公司索償合共868萬元,有關保險公司已作出300萬元賠償。

3宗意外 保險公司賠出300萬

汽車的第三者保險,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所規定,強制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一定要備有有效和符合條例規訂的第三者傷

亡責任保險。其保障範圍包括第三者人身傷亡、第三者財物損毀及有關的法律訴訟和其他費用。其中第三者傷亡的最高賠償額為1億元,第三者財物損毀賠償限額為港幣200萬。由於車主已購買了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險公司會為被保車主賠償予第三者,但保險合約內通常會要求保人承擔一定的自負額,即所謂的「墊底費」,若「墊底費」超過賠償額,才由保險公司賠償。

助取回內地業權 港業主謝工聯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導)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經過多年努力,協助惠州市金華康樂園多名港人業主,透過法院訴訟確認被查封的房產屬港人的財產,當中29人成功取回被法院查封的業權。昨日部分港人業主到工聯會致送感謝函及錦旗,由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代表接收。

金華康樂園於1993年開發及出售,當時有不少港人購買,其後多名港人業主產權被該花園開發商抵押給順德一老闆。2011年底,佛山順德法院查封其中127套房產,並發公告擬定於當年12月初在順德掛牌拍賣,當中涉及港人業

權的房產有40套。

鄭耀棠向惠州市政府交涉

港人業主向工聯會內地中心求助,身兼港區人大代表的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亦向惠州市政府有關部門發函,對港人權益受侵害表達關注。經過年多交涉,去年12月,順德法院就其中29宗案件作出一審判決,確認查封房產及對應土地屬於港人的財產,並解除了對案涉房產的查封。

漁船被貨船撞沉 6人漂流6小時險凍死



直升機將海中凍傷漁民吊起救治。飛行服務隊圖片



在萬山群島撞船後墮海船主之子獲救後因患低溫症需留醫。



另一墮海漂流6小時獲救回港的內地漁民形容「死過翻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本港一艘漁船昨日凌晨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萬山群島以西海面作業期間,疑被一艘內地貨船撞沉並不顧而去,船主報警求助後與船員共6人被迫棄船,僅靠一個大救生圈在寒冷天氣下漂浮近6小時,幾乎凍死,幸獲本港直升機及內地漁政船分別救起,其中船主兒子及1名內地船員因低溫症凍僵,需送院搶救,情況嚴重。

貨船不顧而去 穿救生衣棄船

被撞沉的本港漁船「珠灣3819」,船長25.3米。由本港直升機救起的船主兒子姓陳(29歲),內地船員則姓何(47歲),2人送院時清醒,但陳因出現低溫症需留醫,情況嚴重。據該名內地船員形

容,他們隨波逐流近6小時,期間天寒水冷,苦不堪言,大家都冷得全身打顫,腦海已一片空白,如果再遲1個鐘獲救,必死無疑。

消息指,「珠灣3819」的船主父子與4名內地漁工前晚開始出海,至昨日凌晨1時許在萬山群島以西海面作業期間,疑因大霧關係,突被一艘疑是內地貨船撞中,對方不顧而去,漁船船頭則毀爛迅速入水下沉,船主立即報警求助,惟船隻在半小時後沉沒,6人立即穿上救生衣棄船,僅靠一個大救生圈在海中漂流待救。

至凌晨3時許,各人曾見一架直升機在上空盤旋,船主一度亮起電筒示意,奈何大霧未被發現,只能目送直升機離開,各人浸在冰冷海水中不斷失溫,漸漸凍僵,並開始神志不清,幸至清晨近7時

天亮後,香港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終發現他們,並首先將凍僵情況最嚴重的船主之子及一名內地船員救起,其後內地一艘漁政船亦接報趕抵,迅將其餘4人救起並載返內地,各人俱無生命危險。

港飛行服務隊內地救援船齊救人

海事處表示,香港海事救援協調中心接獲廣東省搜尋救助中心通知後,即時派出一架直升機及一架定翼機趕往救援,廣東則派出3艘船隻,包括海巡船、漁政船及交通運輸部南海救助局的救援船前往救援,目前暫未知遇事後不顧而去的貨船身份。萬山群島位於本港水域及珠江口之外,處於香港以南及西南、澳門及九洲洋以東,為多個島嶼的統稱,現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管轄。

船廠:星公司畫圖則多了「水密門」

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昨日繼續聆訊。南丫4號的製造商首次有代表作供,他反駁驗船專家報告,指一直都沒有打算在船尾出入口安裝水密門,這樣做亦都符合法例。

港水域航行無水密門符合法例

製造南丫4號的財利船廠代表作供,反駁驗船專家的報告指船尾出入口沒有裝上水密門,令沉船時的海水進入得很快。船廠董事羅博堯解釋,雖然根據94年的標書規格文件,南丫4號的6個水密

船艙必須有門連接,但尾艙太短,亦只是在香港水域航行,沒有水密門亦都不算是違規。

海事處由頭到尾都無發現問題

代表調查委員會的律師質疑,為何海事處圖則上寫有一度水密門。羅博堯解釋,是為他們畫圖則的新加坡公司出錯,在圖則寫多「水密」二字,指公司如果早點發現,將會刪除此二字。

他又指出,港燈一直沒有發覺南丫4號與圖則不符,海事處亦都照批,由頭到尾都無人發現出現

問題。對於專家報告指椅子安裝不夠穩固,羅博堯則表示,他們大部分的船都是這樣安裝,很難再加固。製船廠圖則出錯的是一間替他們設計南丫4號的新加坡公司,委員會稍後會安排該公司代表透視視像作供。

另外,庭上又展示2005年南丫4號穩定性報告,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廖朝輝作供表示,數據顯示,假設船尾尖艙進水,水位將大大超出海事處指引的限界線,當時的評估是假設船尾有水密門,沒有計算在沒有水密門的情況下會否更嚴重。不過,他表示,這些數據是評估如果入水,該艘船可否穩定浮在水面,就算超出界線,都不代表會沉。

摩星嶺引爆200磅二戰「銹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一枚屬於日本侵華時期製造及發射的200磅重炮彈(見圖),昨於西環摩星嶺山被行山人士發現,由於該枚炮彈內有數十公斤高性能炸藥,但爆炸可波及直徑400米範圍,炸彈處理組人員封鎖現場逾7小時,警方疏散附近一間青年旅社的住客,及待一間中學的學生下午放學離開後,原地引爆炮彈,再檢走碎片。現場為西環摩星嶺徑近青年旅舍,離開車路需步行約半小時的一處山坡上。發現的炮彈長約2呎,直徑約半呎,屬日本於1941年製造。

昨早上9時,一名33歲外籍男子行山步經上址,發現泥土中露出一枚表面已生銹的炮彈,於是報警求助。警員到場證實後,立即封鎖現場,召援炸彈處理組人員到場處理。據



炸彈處理組處理主任李展超表示,相信該枚炮彈是二次世界大戰時,侵華日軍在九龍半島由150毫米口徑的大炮發射落到上址,由於該枚炮彈已經發射並開啟撞針,內有估計重達數十公斤高性能炸藥,殺傷力可達直徑300米至400米範圍,移動時相當危險,故此決定現場引爆。

警方要求消防員到場戒備,並先將100米外青年旅舍內的22名住客及職員,和加惠民道一個地盤內的34名工人即時疏散,又到附近西環郵局呼籲居民不要接近現場及減少屋外走動。至下午4時許,炸彈處理組人員待附近一間中學數百名師生放學離開後,正式引爆炸彈,期間一聲巨響,炮彈被炸成十多塊碎片,並由炸彈處理組人員檢走處理。

險撞落客小巴 6旬鐵騎士「嚇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九龍城聖德肋撒醫院對開發生罕見奪命交通意外,一名六旬電單車送報員,疑被前面停車上落客的專線小巴「嚇死」,他雖仍能及時煞車,未發生碰撞,惟疑一時緊張觸發心臟病發而暈倒地昏迷。醫院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安員一度奔出搶救,惜事主送院後仍告返魂無術,警方將安排驗屍以確定死因。



鐵騎士猝死,交警現場調查。

疑緊張觸發心臟病發

疑被「嚇死」致心臟病發猝死事主姓張,66歲,在一間物流公司任職送報員,每日會駕駛「綿羊仔」電單車將報紙送往指定客戶,事後警員在其電單車腳踏板上發現50份免費報紙,據悉當時他正前往一間專上學院途中。由於事主有心臟病紀錄,現場亦無車輛碰撞痕迹,警方相信其猝死原因與病發有關。

現場為太子道西近品蘭街聖德肋撒醫院(九龍法國醫院)對開往旺角方向,昨早11時20分,一輛專線小巴駛至於慢線停車上落客。有目擊者稱,

未幾張所駕電單車駛至,但初時並無減速意識,至將近撞向小巴車尾時始猛然煞車,兩車雖無碰撞,惟張卻緩緩倒地陷昏迷,其他駕駛人士見狀報警。毗鄰醫院接獲通知,一名女護士及一名保安員奔出了解及施救,未幾救護車到場,將事主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延至中午12時20分證實不治。

由於該專線小巴在警員到場前已離去,警方正設法聯絡司機了解情況,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第2隊跟進,呼籲任何人士如目擊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2773 5200或2773 5262與調查人員聯絡。

港聞拼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市區重建局前身的土地發展公司,1989年與長實及其子公司合作重建現時的中環中心,長實被指拖欠2,300萬元收地開支,副主席李澤鉅昨在法院出庭作供時形容與土發合作是「痛苦經歷」,對方不像私人機構般可輕易「炒人」,低層又「無大無細」;又批評土發前總裁石禮謙甚少透過秘書便直接致電求見。

李澤鉅昨代表長實出庭,多次提及與土地發展公司合作是「痛苦經歷」,批評對方行事比較「惡搞」,土發前總裁石禮謙經常未經預約親自致電求見。

李指土發屬半官方機構,不可輕易解僱員工,不少低層及行政人員「無大無細」,並形容當時土發的職員「比起我在社會上遇見的,不是最禮貌的人」。他更點名批評土發一名盧姓女商務總監。

前土發追數

清楚記得找清尾數無拖無欠

李指當時與土發簽訂協議,不可形容為一場「差劣交易」(bad deal),因「無論好與不好,應承了就要做」;又指集團管理26萬員工,業務分布52個國家。

對於土發前主席劉華森早前作供,否認於2000年5月27日連同石禮謙在長江中心與李澤鉅就「尾數」一事進行和解會面。李澤鉅昨道出另一版本,稱自己清楚記得當日為周六,早上有公益金的慈善活動,藝人黎明在海逸酒店表演煮早餐。他其後返回長江中心時接見劉、石2人。

李澤鉅:合作「痛苦經歷」

李指劉為人傳統,故當日他有別於慣常「國際式」握手兩下,特別向劉「中式」叫放放下,握好多下手。期間他說過「無拖無欠,沒有其他錢銀往來」,又指「呢次係最後喇今次」,當時長實法律部首席經理葉建明亦見證雙方告別。

李指,每當他與商家協議時,慣常問對方是否獲得管理層或上級授權才接洽會見。他稱當日多次向劉、石2人求證是否授權,獲對方確定。土發一方面他多次詢問當年其他會面細節,但他指事隔多年,除非如上述會面般重要,有握手場合,否則不會完全記起。

長實與市建局關係好有合作

長實發言人之後回應傳媒查詢時說,事件涉及已解散的土地發展公司,雙方對有關文件有不同看法,希望法庭就有關文件作出詮釋。公司與現時在市建局有良好關係,現亦有數個項目正在合作發展。

功夫小子死前遭灌酒酷刑3小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蔡李佛小子曾明斯被殺案中,被捕的4男2女被控以一項謀殺罪,昨被解往觀塘裁判法院應訊。控方透露,當中年紀最小的16歲女生因死者提及濫交的事,便「吹雞」集齊人馬,圍毆死者,更灌他啤酒,再在海邊用石頭襲擊其頭部。各被告暫毋須答辯,還押至3月5日再訊。4男2女被告依次為中四女生姓歐陽(16歲)、石嘉坤(21歲)、黎俊文(28歲)、劉婉恩(17歲)、梅振宇(34歲)和翁冠傑(17歲),石和劉為待應,黎、梅和翁均報稱無業。

控罪指,各被告和一名在逃人士於去年8月8日,在將軍澳海水抽水房外康城路海邊謀殺曾明斯。控方透露,15歲的曾明斯當日離家後一去不返,其母在翌日報警求助。2日後,警方在將軍澳對開海面發現曾明斯已發脹的屍體,經DNA檢測證實其身份。

警方向曾的朋友着手調查,發現16歲的首被告因為曾說過關於其濫交的事,便「吹雞」召集其他被告和其他人協助教訓對方。由第二被告打電話要求曾出來,各人在將軍澳一天橋下向曾拳打腳踢3小時,甚至灌他啤酒。之後再帶其到將軍澳海水抽水房外康城路海邊,第5被告用石頭將曾的頭部擊破一個洞。

水柱擊石毀車



灣仔萬茂里一個掘路工程地盤,昨午1時50分,有工人疑意外擊穿地底一條18吋粗食水管,水柱直衝半空,高逾2層樓,一輛七人車經過被水柱激出沙石擊毀車尾玻璃,尾隨其後的士則被激出碎石擊中車底及車頭頂,的士事後更為「死火」。劉友光攝